

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交办 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(D53010020230813056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6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53010020230813056 群众投诉问题：官渡区小板桥街道羊甫社区大羊甫村 584 号在房屋后空地养十余只鸡，早晨四五点鸡、狗叫声影响休息，鸡的排泄物产生的恶臭影响正常生活。
办结目标	督促当事人对 100 余只饲养鸡进行清理售卖，并清理饲养鸡排泄物。
整改措施	1. 小板桥中队配合羊甫社区对当事人进行沟通，督促当事人于 8 月 21 日前将 100 余只饲养鸡进行清理售卖。 2. 待 100 余只饲养鸡清理完毕后，立即要求当事人对排泄物进行清扫，消除排泄物散发气味。后期对该户进行复查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一是当事人已于 8 月 17 日 17 点前将 100 余只鸡全部完成售卖；二是现场排泄物已进行清扫，排泄物散发的气味已进行了处理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通过自查自验； 2026 年 1 月 21 日已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小板桥街道办事处（官渡区小板桥镇中街 10 号）。（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郭兴炯，0871-67363561）